

1953—1956年北京市郊蔬菜生产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吴淑丽, 陈丹亭

(南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在1953至1956年北京市郊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蔬菜社的发展是一大特色。蔬菜作物的特性、解决城市蔬菜供应问题的需要和郊区菜农的观念变化, 共同推动了蔬菜社的广泛兴起。相比于传统农业社, 蔬菜社的经营独具特点, 它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规划生产, 实行更加灵活的包工包产, 在分配中更重视按劳分红和公共积累。京郊蔬菜社的大量发展有效缓解了城市蔬菜的供求矛盾, 推动了市郊蔬菜种植业的合作化运动, 促进了私营菜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关键词: 蔬菜社; 农业生产; 北京市郊; 农业合作化; 社会主义改造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2026)02-0019-15

收稿日期: 2026-02-20

基金项目: 天津第2022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委托项目(TJESDAX22-022); 中国式现代化历史演进研究。

作者简介: 吴淑丽(1991-), 女, 山东聊城人,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陈丹亭(2001-), 女, 山西晋城人,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6.02.001

蔬菜是民众膳食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间早有“三日可无肉, 日菜不可无”的谚语。不同于农民消费蔬菜的自给自足, 城市居民主要依靠郊区菜农供应蔬菜。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市郊菜农成立了一批专门生产蔬菜的合作社, 即蔬菜社。蔬菜社对保障市民的蔬菜供给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学界对蔬菜社已形成一些初步研究, 但主要是在讨论蔬菜供应问题时对此有所提及^①, 尚未将蔬菜社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 系统探讨它的兴起与发展。这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人们大多将蔬菜社与传统农业社(即大田社^②)等同视之, 较少关注二者的差异性, 由此忽略了中央与地方基于作物类型、市民需求等因素而做出的调适。相比于其他城市, 首都北京的蔬菜社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 且京郊蔬菜社出现时间早、发展数量多, 颇具典型性与代表性。有鉴于此, 本文拟以相关档案文献为基础, 对1953—1956年北京市郊蔬菜社展开研究, 以期深化对相关问题的认识与理解。

一、北京市郊区蔬菜社的兴起原因

一般认为, 蔬菜社随着郊区合作化运动而逐渐兴起, 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环节。这种认识虽然具有合理性, 但只揭示了某个面相的事实, 因为它忽略了蔬菜社与大田社的区别, 弱化了蔬菜社的特殊性。事实上, 除了推进农业合作化的考量, 党和政府发展蔬菜社也是基于蔬菜的作物特性、供求矛盾与菜农观念等因素。

(一) 蔬菜的作物特性需要集约经营

^①相关研究参见廖沛:《“统购包销”制的历史回顾——北京市蔬菜产销体制改革初探》,《农业经济丛刊》1986年第3期;蒋渊:《建国初期武汉蔬菜的产供销(1949—1961)》,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2年;伍玉振:《制度、技术与农家经济生活变迁——以1949至1957年的济南郊区为个案》,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4年;李玉蓉:《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市蔬菜产销制度的建立与调整(1949—1956)》,《北京史学》2023年春季刊。訾夏威:《1949—1957年杭州的城市蔬菜供应问题及其应对》,《当代中国史研究》2023年第2期;陈礼军:《新中国城市蔬菜供应体系变迁的历史考察(1949—1965年)》,《当代中国史研究》2024年第2期。

^②传统农业社主要是指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农业社。在中共北京市委的文件中,此类合作社也因主要经营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而被称作“大田社”。故而在本文中,传统农业社、大田社指代同种类型的合作社,以此区别于蔬菜社。

研究表明,多数蔬菜的含水量超过90%^①,成熟后易腐烂而不耐贮存,需要及时食用。受这种时鲜特性与运输条件的限制,新中国成立之初蔬菜长途调运的成本很高,大城市的蔬菜供给需要依靠郊区生产。北京市郊的蔬菜种植业迅速发展,1949年至1952年间,郊区蔬菜种植面积由2.4万亩增长至13.08万亩^②。与传统农村的大田农业不同^③,蔬菜种植业受作物特性的影响,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与劳动力,更适合集约经营。

具体来说,资金密集是蔬菜种植业的一大特点。相比于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蔬菜在生长过程中需要汲取更多的肥料和水分,菜农需花费大量本钱来备齐这些生产资料。据调查,京郊农民种一亩玉米的本金将近16万元,而每亩白菜的成本约为106万元。^④相比于白菜、土豆等常见的“大路货”品种,番茄、黄瓜等“细菜”^⑤对光温的要求更为严苛。这意味着菜农在种植细菜时需要投入更多资金来建设温室、阳畦^⑥等设施。例如,20世纪50年代初北京市1间温室及配套设备的费用高达140万至200万元。为修建1个阳畦,菜农需要花费30万元来购买蒲席作为覆盖物。^⑦然而许多菜农积累薄弱、缺少本钱,只能减少生产资料的投入量,这就会导致菜田减收。如黄土岗的菜农侯与城因为买不起细肥,将菜园改为旱地,年终收入减少了2/3。^⑧由此可见,资金短缺是京郊菜农亟须解决的经营问题。

蔬菜种植业的另一特征是劳动密集。正如毛泽东指出的,“种菜不像种粮,粗糙更不行”^⑨,蔬菜的植株管理与采摘收割较大田作物更加细致复杂,需要投入更多劳动力。二十世纪50年代初,京郊菜农种一亩大田庄稼一年只需4、5个劳动力,而种一茬蔬菜需要近20个劳动力。^⑩不仅如此,蔬菜与粮食作物的生长周期也有所不同。北京多数粮食作物的耕种周期要长达半年,而白菜等大路货的生长周期约为3—4个月,茄子等细菜的生长期仅为50天。^⑪较短的生长周期使蔬菜方面的农活衔接紧凑,菜农需要投入更为密集的劳动量,以免造成误工。以栽植白菜为例,京郊菜农应在处暑的前后三天栽种白菜,错过节气可能导致减产。^⑫加之蔬菜不耐贮藏而应快速售出,菜农在田间生产之余还需运菜进城,将蔬菜卖给市民或菜行、菜商^⑬等批零商贩。在这种劳力密集的产业模式下,个体农户“有时顾了卖菜”而“影响了种地浇水”,普遍

①中国营养学会编:《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5页。

②北京《种植业志》编辑委员会编:《北京种植业志》(简本),2002年,第145页。

③大田农业是指在大面积土地上直接耕种的农业模式,生产的作物多为小麦、棉花、水稻等,这些农产品也被称为“大田作物”。

④《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1956年文件——北京市蔬菜生产、供应问题的建议》(1956年),档号:001-014-00312-00030,北京市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币值指人民币旧币。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为保持全文一致,本文把以新币形式记录的档案数据也换算为旧币形式。

⑤“大路货”指经营粗放、露天播种的蔬菜作物,多为白菜、洋葱、土豆等品种。细菜多为番茄、黄瓜等品类,这些作物的经营相较于大路货而言较为细致,故称“细菜”。参见农林水利局:《天津市郊蔬菜生产情况》(1953年),档号:401206800-X0165-Y-000164-005,天津市档案馆藏。

⑥阳畦是一种保温防寒的育苗设施,多用于栽培早熟蔬菜,具体操作方法是畦埂增高,先盖上塑料膜或玻璃罩等透明覆盖物,随后加盖蒲席、稻草苫等不透明的保温覆盖物,以此增加畦内温度。

⑦祝遵璜:《京郊试办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北京党史》1990年第5期。

⑧参见《殷维臣蔬菜生产合作社》,经济资料编辑委员会编:《华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资料选集》,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4年,第37—38页。

⑨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1953年10月、11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06页。

⑩《殷维臣蔬菜生产合作社》,经济资料编辑委员会编:《华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资料选集》,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4年,第37页。

⑪张平真:《北京地区蔬菜行业发展史:前11世纪至1948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3年,第294页。

⑫《白盆窑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927页。

⑬菜行是“蔬菜牙行”的简称,指介绍菜农与菜商交易的商业机构,在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初期菜行垄断了城市蔬菜供应的批发环节。菜商指私营蔬菜零售商贩,包括私人零售店、摊贩等类型。

存在劳力不足的困难^①。为解决这一难题,许多富裕菜农常年雇工种地。据统计,地处菜区的太平桥村仅1952年就增加了59户雇长工的农民。京郊菜区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也随之凸显。如东冉村土改时只有5户富农,至1952年秋已增加到27户。对此,1953年11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中指出,蔬菜种植业收益高,需要的劳动力较多,因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在菜农中增长较快”^②。

为适应蔬菜“投资大,费劳力多”的特点并遏制菜区的资本主义倾向,1953年底中央农村工作部指示,“菜农更需要组织起来”。至于具体的组织形式,上级认为合作社比互助组更适合蔬菜种植。这是因为蔬菜互助组内部“‘抢季、抢价、抢工’的矛盾较一般农业互助组为大”,蔬菜互助组更容易解体^③。这种现象与蔬菜较强的销售时效性有关。以海淀区的小白菜种植为例,早些上市的小白菜因市场存量较少而能卖出高价。一旦等到小白菜大量上市,市场就会供过于求,菜农只能降价出售以避免滞销^④。在土地经营权与收益权归组员私有的情况下,菜农在蔬菜收获的忙季普遍持有“谁赶上市谁就占便宜,差一天就卖不上价”的想法^⑤,他们都想早收获、早上市。如此一来,组员之间“抢季、抢价、抢工”的矛盾就会日趋激化。与互助组不同,蔬菜社集体经营、统一分配,这使任何一块菜田的收成都与社员收益直接挂钩,从而让菜农更关心集体生产,而非像以前只在意自身利益。显然,集约经营的蔬菜社能更好地满足蔬菜作物的特性。为此,中央农村工作部指出:“在市郊的蔬菜种植区,生产合作社比起一般农业区来,可能发展更快,且可由个体菜农直接组织生产合作社”^⑥。结合中央政策与京郊实际情况,1954年初中共北京市委指示,市郊菜区“只要农民自愿和有骨干可直接办社”^⑦。在上级推动下,京郊蔬菜社较大田社发展更快。截至1954年2月上旬,入社菜农占郊区菜农总户数的13.6%,而此时入社农户仅占京郊总农户数的5.3%^⑧。

(二)蔬菜社是解决蔬菜供求矛盾的有效举措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工业化建设的开展,北京市民数量大幅增加、收入水平逐渐提高,他们对蔬菜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与多元。但在个体经营的状态下,郊区蔬菜生产难以满足居民消费需要,北京市蔬菜供求矛盾日益凸显。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面对市民逐年增长的蔬菜需求量,个体菜农的蔬菜供应量不足。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的人口规模快速扩张,1953年常住居民超过276万人,较1949年增加约80万人^⑨。这带动了城市蔬菜消费量的增长。1953年北京市民平均每天消费半斤多蔬菜,比1949年提高了1倍多^⑩。与市民的需求旺盛相对照,

①《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540页。

②《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1页。

③参见《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1、543、544页。

④参见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部:《关于实行包工包产的几点补充意见》(1956年4月18日),档号:001-108-0066-004,海淀区档案馆藏。

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连年丰收的白盆窑乡》(1954年2月17日),档号:0002-001-0107-005,丰台区档案馆藏。

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3-544页。

⑦《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村完成粮食统购统销后当前工作任务的指示向华北局、中央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17页。

⑧《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向华北局、中央的报告》(1954年2月10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30、29页。

⑨周进:《1949—1953年北京城市人口的增长与结构变化》,《当代北京研究》2011年第4期。

⑩《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0页。

北京市蔬菜产量却因个体菜农的生产落后性而略显不足。在个体生产时，蔬菜种植、浇水、饲养牲畜、运销等方面的活计都要耗费资金与劳力。如黄土岗乡的4户菜农卖菜，每户都需派出1辆车、1个劳动力^①。这分散了菜农有限的资金与劳动力，不利于发挥集约优势以扩大再生产。个体菜农的生产也很难具有计划性。他们为了满足自身消费需要，往往是“吃啥种啥，啥都种点”^②。如1952年有的菜农在一个季节种了12种作物，有的蔬菜只种了几个畦，既不便管理又未能因地制宜^③。个体经营制约了资金、劳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这显然不利于提高蔬菜产量。1952年北京市蔬菜总产量约4.15亿斤，但同年市民对蔬菜的需求总量近4.72亿斤。对此，中共北京市委无奈地指出：“郊区生产仍不足全市人口的需要”^④。

第二，与居民多样的消费需求不相适应，个体菜农的蔬菜供应品类较为单一。与经济的恢复发展相伴，居民生活改善后对蔬菜品种的要求渐趋多样。许多市民不再满足于土豆、白菜等常见的大路货蔬菜，也想吃西红柿等营养价值高的细菜。但郊区蔬菜的种植结构是以大路货蔬菜为主，细菜的栽培面积较少。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个体菜农抗风险能力较差，在生产上较为保守。他们不敢轻易尝试阳畦育苗^⑤等培育细菜的新技术，更倾向于遵循祖辈经验种植常见的大路货品种。时至1952年，采用阳畦育苗的菜地仅占京郊菜田的4.2%^⑥。即便有的菜农想尝试新技术，他们也缺乏有效的学习渠道。因为在个体经营状态下，许多种菜能手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并不愿意向他人传授种菜技能^⑦。总之，生产保守的小农无论是害怕风险而不敢采用新技术，还是为了维护私利而不想外传技术，都不利于丰富蔬菜供应品种。

第三，与城市居民消费蔬菜的持续性不相适应，单干菜农的生产盲目性加剧了供应的不均衡。市民对蔬菜的需求是长年不断、每日必需的，但蔬菜种植具有鲜明的季节性特征。从自然条件上看，北京市属于温带季风气候，每年5月至8月上旬、9月下旬至11月有大量蔬菜上市，经常供过于求。12月至次年2月正值酷寒冬季，加之温室等调温技术尚未推广，郊区蔬菜产量较低。在3月到4月、8月中旬到9月中旬，许多蔬菜刚刚播种还未收获，这些月份也属于供不应求的市场淡季^⑧。自然气候造成了蔬菜供应的季节性矛盾，这一矛盾又因菜农的生产盲目性而渐趋激化。单干菜农“常常是看头年什么菜贵，来年就多种什么菜”，这加剧了部分蔬菜品种的生产过剩。比如在1952年，许多菜农因1951年的茄子价格高而盲目扩种，导致大量茄子滞销、腐烂^⑨。而每逢缺菜时，许多菜农认为蔬菜“奇货可居”，想要“高价惜售”^⑩，使供不应求的现象更为明显。

①《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京郊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步总结》(1953年9月12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3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378页。

②《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京郊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步总结》(1953年9月12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3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377页。

③中共北京市委郊委：《关于殷维臣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1953年)，档号：001-014-00196-00048，北京市档案馆藏。

④《中共北京农委办关于北京市的蔬菜产销的情况报告十各种主要蔬菜每亩成本计算表十逐月各种主要蔬菜一览表》(1953年)，档号：001-014-00231-00001，北京市档案馆藏。

⑤阳畦育苗是指菜农利用阳光或马粪、稻草等酿热物来提高畦内温度，以此促进秧苗的生长。这项技术能被用于培育茄子、辣椒、西红柿等细菜作物。

⑥北京市农业局史志办公室编：《北京农业生产纪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年，第36页。

⑦中共北京市委郊委：《关于全面增产的殷维臣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1953年)，档号：001-014-00196-00038，北京市档案馆藏。

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1955年文件——北京市解决蔬菜产销供应问题的报告》(1955年)，档号：001-014-00272-0004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⑨祝遵璜：《加强产销结合，促进蔬菜生产，为做好城市蔬菜供应工作而努力！——北京市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前后》，《人民日报》1954年9月12日。

⑩《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539页。

此外,蔬菜社普遍成立之前,蔬菜的批发与零售环节^①由私营菜行、菜商把持,这进一步加剧了供求矛盾。新中国成立之初,自种自卖的菜农数量较少,多数菜农为节省精力会将蔬菜卖给菜行,菜行再将蔬菜批发给菜商,菜商再向市民零售蔬菜,由此形成了“菜农—菜行—菜商—市民”的供应链。菜行、菜商分别掌控蔬菜的批发与零售环节,一些商贩借此炒作菜价。在市场供不应求时,有的菜行囤积居奇,伺机抬高菜价。在市场供过于求时,不少菜行则压低菜农的收购价,再高价批发给菜商,菜商再以更高价格零售给市民,“一转手间的牟利数倍以至十数倍”^②。私营商贩的投机炒作激化了蔬菜供求矛盾,高涨的菜价也妨碍了市民的正常生活。

面对日趋激化的供求矛盾,1953年11月中央农村工作部指出,“城市蔬菜依靠个体农民来供应,是不行的”^③。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进而提出,“蔬菜生产的集体化、机械化和计划化”是使蔬菜供应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的有效途径^④,因而需要大力发展蔬菜社。这是因为蔬菜社是推广现代化农业技术、实现蔬菜计划供应的重要组织载体。与分散的小农不同,蔬菜社能直接对接农业技术指导站以降低技术应用的成本,也能运用集体力量反复尝试密植、温室生产等技术直至成功。更重要的是,蔬菜社能够与供销社^⑤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市民的消费需要进行有计划地生产,这有利于克服菜农生产的盲目性,改善供应不均衡的问题。为此,1955年9月中共北京市委在《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中,进一步指明“菜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速度应较一般地区快一些”。同年11月,中共中央转发了这份报告,建议各省市参考北京市郊蔬菜社的经验,加快菜区合作化发展进度,以确保各大城市的蔬菜供应^⑥。

(三)京郊菜农土地私有观念的弱化减轻了入社顾虑

传统乡村的农民生计主要依赖农田收入,因而他们对土地惜之如金,具有强烈的土地私有观念。参加初级社意味着农民要让渡土地经营权,加入高级社更要放弃土地所有权,因而许多农民不愿参加合作社。与传统农民不尽相同,京郊菜农并不完全依赖土地收入,加之土改后郊区多数菜田转为国有土地,菜农对土地的占有观念相对淡薄。这减少了他们的入社顾虑,有助于蔬菜社的发展。

北京市作为明代以来的政治文化中心,城市服务业兴盛,加之近代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京郊农民的职业选择和收入来源较为多元。他们除了务农还时常进城做工、经商。在1934年北京西郊的64个村中,近30%的农户家中有人在外从事非农职业,一些村落80%以上的农户有家庭成员外出务工^⑦。一些菜农也常利用冬闲时节进城,沿街售卖蔬菜^⑧。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弱化了土地在兼业菜农心中的重要性。许多菜农秉持着“地要种不好,不如去卖短”^⑨的想法,将打短工视作维持生活的“后路”。

①蔬菜的批发与零售环节简称为“蔬菜批零环节”。批发是指经商家收购产品后,再大批量提供给其他商人转卖的行为,其显著特点是生产者与批发者的交易活动结束后,产品仍处在流通领域而未进入消费领域。零售是指商贩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个体消费者的行为,商品卖出后便进入消费领域。

②《中共北京市委农委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年7月),档号:001-014-00240-0001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③《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1页。

④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大力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保证城市蔬菜供应、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1954年),档号:001-014-00240-00062,北京市档案馆藏。

⑤在本文中,北京市供销社总社、隶属于总社的菜蔬经理部、各区供销分社与基层供销社统称为“供销社”。

⑥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1955年11月1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7、1页。

⑦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北京志·农业卷·农村经济综合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8年,第161页。

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北京郊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情况和蔬菜供应及产销问题的报告》(1955年),档号:001-014-00271-00061,北京市档案馆藏。

⑨《白盆窑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928页。

除此之外,北京市郊区的土地改革进一步减弱了菜农的土地私有观念。土改之前,京郊适宜种菜的水浇地、园田大多为地主、富农所持有。据北京市郊区巴沟等6个村的典型调查,全部菜地中地主所持比重为58.3%^①。土地改革改变了京郊土地的占有情况。北京市^②和平解放后,1949年5月北平市军管会规定,郊区土改应没收地主土地并征收富农出租土地为国家所有,以便市郊土地能更好地服务于城市建设^③。其中,北京市郊区地主和富农被收归国有的土地大部分是菜地。

对于被没收土地的使用权,北平市军管会明确了“维持原耕”的原则,即“不论原土地使用者为佃贫农、佃中农、佃富农或经营地主与农业资本家或其他土地使用者”,“一般维持原耕、原用不动”^④。这意味着佃农可以继续使用转为国有土地的菜地,无需再交地租给地主、富农,只需向国家缴纳农业税。经营国有土地的菜农很少有土地私有观念,毕竟他们从来不曾拥有这些土地的所有权。他们甚至愿意跨过互助组、初级社,而直接发展土地不分红的蔬菜高级社。例如,黄土岗乡有8户菜农在1952年成立了殷维臣蔬菜高级社,他们的耕地中有91.5%是国有地,1954年蔬菜高级社发展到158户时国有地仍占80%以上。由于土地多数为国家所有,社员“对土地的私有观念较对私有地是小得多的”^⑤。这恰恰印证了毛泽东的提议,大城市郊区的土地多数是公有的,“可以首先搞大社”^⑥。

除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的佃田外,中共北京市委强调,对于富农自耕地与中农的土地“一律不动”^⑦,即保留富农、中农对自耕地的私有权。然而,菜区的大多数富农、中农仍然愿意让渡土地经营权,发展蔬菜社,其中直接加入高级社的亦不乏少数。据调查,截至1953年3月底,京郊7个高级社中有5个是蔬菜社^⑧。他们之所以愿意放弃私有土地,主要是因为蔬菜生产方面“起决定作用的是劳动力、技术和资金,土地多少是次要的”^⑨。比如,白盆窑乡有的菜农反映:“种菜主要靠劳动力,土地并不能生金长玉”^⑩。

可见,无论是耕种国有土地的佃农抑或保留私有耕地的富农、中农,他们受土改政策、作物特性等因素的影响,都更关注劳力、资金等生产要素,而非土地的私有产权。基于此,1954年初中共北京市委建议,在尊重社员自愿的基础上菜区应逐步发展土地不分红的高级社^⑪。总之,党和政府基于多种因素的考量,结合菜农的生产需要,有力推动了蔬菜社的发展。至1955年春,北京市郊蔬菜社已发展至148个^⑫。

①罗忠敏:《北京郊区土改运动纪略》,《党校教学》1988年第2期。

②时称“北平市”,1949年9月27日北平市更名为北京市。

③《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1949年5月31日),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年,第480页。

④《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1949年5月31日),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年,第480页。

⑤中国共产党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关于黄土岗乡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情况等问题的报告》(1954年8月5日),档号:001-006-00896-0011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⑥《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0页。

⑦《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传》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657、658页。

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检查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1953年5月17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3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174页。

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关于黄土岗乡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情况等问题的报告》(1954年8月5日),档号:001-006-00896-0011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⑩《白盆窑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927页。

⑪《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村完成粮食统购统销后当前工作任务的指示向华北局、中央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17页。

⑫《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1955年文件——北京市解决蔬菜产销供应问题的报告》(1955年),档号:001-014-00272-00046,北京市档案馆藏。

二、北京市郊区蔬菜社的具体经营

1953年11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强调,“蔬菜生产中劳力和技术具有更特殊的决定作用,种菜的投资多”,蔬菜社的经营办法应照顾蔬菜的特殊性^①。结合上述政策精神和京郊蔬菜生产的实际情况,党和政府不断探索办社措施,总结推广基层经验,使蔬菜社的经营独具特色。

(一)根据产销合同“以销定产”

农业合作化时期,大田社与蔬菜社在产销关系上略有不同。大田社是依照统购统销政策,以粮食生产数量为基准确定政府统购率,更侧重“以产定销”。郊区蔬菜社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城市供应,它是根据市民的蔬菜需求量来规划产量,具有鲜明的“以销定产”的特点。

早在1953年底,中央农村工作部便建议供销社依靠蔬菜收购批发站(简称“菜站”),与蔬菜社订立产销结合合同(简称“产销合同”),以计划收购促进计划生产^②。为落实上级指示,1954年4月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采用“分批签订、逐步推广”的方式推行产销合同^③,并由北京市供销总社菜蔬经理部^④专门负责合同的具体工作。产销合同由蔬菜社与供销社共同签订。签订合同后,供销社应提供蔬菜社所需的肥料、种籽、农具、农药等生产资料。蔬菜社应按合同规划产量与品类,并按时将蔬菜交付给指定的菜站^⑤。蔬菜社交货后,菜站按“随市价包销”^⑥原则,根据当日市价收购蔬菜社交付的全部蔬菜。

依托产销合同,党和政府引导蔬菜社“以销定产”,这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根据市民对蔬菜的需求量来规划郊区菜田规模。例如在1956年春,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北京市农林水利局与北京市菜蔬公司^⑦首先预估市民全年的蔬菜需求量,制定不同月份的蔬菜产量与种植面积的细化指标。北京市菜蔬公司进而向蔬菜社明确供应计划,签订产销合同,蔬菜社按照合同规划种植面积^⑧。第二,按照居民的市场需求偏好来调整蔬菜的种植品类。譬如,为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细菜需要,1954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号召郊区蔬菜社大力发展温室,供销社也积极与蔬菜社订立细菜合同。这有效提高了细菜产量。1954年12月至1955年1月黄瓜、西红柿、蒜黄等细菜的上市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3^⑨。第三,结合市场供

①参见《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4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5、546页。

③《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539页。

④1953年10月,北京市供销总社设立菜蔬经理部,统一管理全市蔬菜的供销业务。

⑤为了“就地收购、就地供应”,1954年北京市供销总社在蔬菜批发市场及大型厂矿区、居民区中设立菜站,作为附近蔬菜供销的集散地。参见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建立蔬菜收购批发站的几点意见的报告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的批复》(1954年10月25日、1954年11月2日),档号:004-016-00362-00012,北京市档案馆藏。

⑥随市价包销是指供销社的菜站根据当日市价收购蔬菜社的全部蔬菜,并从中抽取5%的商品流转费以缴纳税金等费用。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农委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年7月),档号:001-014-00240-0001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⑦1955年5月,北京市将菜蔬经理部改组为“北京市菜蔬公司”,作为独立于市供销总社的经营机构,专门负责蔬菜的购销业务。各区供销分社的蔬菜购销业务及全市菜站也一并转交北京市菜蔬公司管理。

⑧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召开1956年蔬菜生产计划会议的报告》(1956年),档号:001-014-00312-00047,北京市档案馆藏。

⑨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1955年文件——本市温室蔬菜产销中现存问题及解决办法的意见及附表》(1955年),档号:001-014-00272-00012,北京市档案馆藏。

求关系来协调蔬菜上市时间。1954 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建议供销社“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向生产者提出要求”，以此缓解蔬菜供应不均衡的问题。比如，1954 年供销社为应对端午节期间的蔬菜短缺，要求小红门乡蔬菜社多送蔬菜，该社连夜将 11 筐黄瓜送往市场^①。

产销合同“以销定产”，力求将蔬菜的生产、销售与消费相连，既有利于满足市民的蔬菜需求，也稳定了蔬菜社的销路。截至 1954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蔬菜产销合同的数量已达 114 份^②。同年 8 月，中央农村工作部肯定了京郊蔬菜社签订产销合同的做法，认为它在“指导生产、保证蔬菜供应、平稳市价”等方面“已显示出很好的作用”，建议各大、中城市参考^③。产销合同在全国普遍推广开来。

（二）灵活实施包工包产

包工包产是农业合作化时期较为先进的劳动管理办法。1953 年 5 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中建议，“社的经营管理上，应逐步推行包工制，并在包工制基础上有条件地实行包产制”^④。在 1954 年 4 月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中，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强调，包工包产是“搞好集体经济的重要制度”，希望各地积极推行^⑤。在上级的倡导下，1955 年春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选择 7 个“有一年以上历史、基础好、骨干强、经营管理已经走上正轨的老社”进行包工包产试点，其中有 4 个是蔬菜社^⑥。同年 12 月，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总结试点经验，明确了包工包产的一般流程，即合作社将固定耕作区的产量指标及所需工分“包”给生产队^⑦，分配时超产奖励、减产惩罚。这同样适用于蔬菜社。但鉴于作物特性的差异，蔬菜社包工包产的具体措施与大田社有所不同。

在包产的衡量标准上，京郊蔬菜社与大田社存在差异。与大田作物不同，黄瓜等蔬菜长老后份量更重，“产量”也随之提高，但长老的蔬菜营养价值少，售价也较低。如果蔬菜社的包产只关注产量，菜农可能会延缓收获黄瓜等作物，牺牲蔬菜质量来提高重量，给蔬菜社的收入造成损失^⑧。因而不同于大田社的包产更关注产量，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提出蔬菜社可以用“产值”^⑨作为包产标准，兼顾蔬菜的数量、质量和价格^⑩。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部据此强调，蔬菜社的包产应更重视产值，避免“单纯追求产量”而“使社的生产造成损失”^⑪。多数蔬菜社在制定包产指标时也格外关注产值的作用。比如，西山蔬菜社的包产采用“依产值为主，结合着产量”的方式，生产队如果完成产量而未达到产值，则不奖不罚；若达到产值

①《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 年 8 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 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 年，第 542 页。

②《本市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签一百多份蔬菜产销结合合同》，《北京日报》1954 年 7 月 5 日。

③《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 年 8 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 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 年，第 538 页。

④《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1953 年 5 月 30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207 页。

⑤蒋伯英：《邓子恢与中国农村变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17 页。

⑥《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市郊区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制的经验》（1955 年 12 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5 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 年，第 988 页。

⑦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生产队是合作社下一级的劳动组织。生产队掌握一定数量的土地、农具、耕畜等生产资料，直接组织、管理社员的劳动。

⑧参见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关于远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实行包工包产的》（1955 年），档号：002-207-0064-079，海淀区档案馆藏。

⑨产值是指生产的产品以货币形式体现的价值量，即等于产量乘以市场单价。产值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产品最终的售价。

⑩《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市郊区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制的经验》（1955 年 12 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5 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 年，第 996 页。

⑪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部：《关于实行包工包产的几点补充意见》（1956 年 4 月 18 日），档号：001-108-0066-004，海淀区档案馆藏。

而未完成产量，则依据产值进行奖励。这种奖罚措施明显更关注产值^①，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包产(量)不包质(量)”的问题，更好地适应优质优价的收购原则^②。

包工环节的关键是确定劳动定额等级，即合作社将各种农活分等级排列，并按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天能完成的活计数量来确定工分。鉴于不同作物对应农活的种类和技术含量存在差别，北京市对大田社与蔬菜社采用不同的劳动定额等级。1955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规定，大田社的农活定额一般分为4个等级，各级农活的工分相差2分^③。与之不同的是，蔬菜作物的农活种类更加复杂与多元，不仅包括诸如调控温室火候、培育秧苗等技术含量高的农活，也包含捆菜、摘菜等零星琐碎的杂活。为了体现农活轻重与技术高低，1955年2月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提出，“一般蔬菜社的活茬比大田社多分二级为宜”，并要求适度拉开各个等级农活的工分级差^④。结合这一指示精神，多数蔬菜社增加了农活定额等级，拉大了对应工分的级差。如远大蔬菜社将各种蔬菜农活分为三等九级，规定西红柿打畦育苗等费力、技术性强的活计为一等一级活，把剥蒜等零活归为三等三级活，并将各等农活的工分差额增加到3分^⑤。这种定额等级将农活技术含量与工分报酬联系起来，有利于鼓励社员学习技术。而蔬菜社拉开各级农活的工分差距后，以往“干重活反而没干轻活得的工分多”^⑥的现象有所减少，劳动报酬能较为合理地反映劳动付出。

蔬菜社的包工包产将菜农的干活数量、质量和劳动报酬直接相连，社员们秉持着“超了产就奖励”^⑦的想法，提高了劳动积极性。比如远大蔬菜社往年只有几个妇女下地干活，而推行包工包产后，妇女社员的劳动出勤率超过50%^⑧。一些生产队为获得超产奖励，还想方设法地改进栽培技术以提高产量。如远大蔬菜社第一生产队创造性地使用阳畦间的空地栽种矮畦高秆黄瓜，将阳畦蔬菜的产量提高了两倍^⑨。总之，蔬菜社的包工包产注重责、权、利的统一，是较有效率的劳动管理方法。

(三)重视按劳分红，提高公共积累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分配一般包括国家收入、集体提留和个人劳动分配收入三大部分。具体来说，合作社缴纳农业税后，留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费并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积累^⑩，再将所剩收入分给社员。在分配结构方面，蔬菜社与大田社并无实质性差异。有所区分的是，党和政府根据作物特性，要求蔬菜社更重视按劳取酬与公共积累，这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高级社的分配特征。

土地与劳力的分红比例(简称“土劳分红比例”)是影响社员劳动积极性与初级社稳定的关键。1952年4

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部：《西山社是怎样清理包工包产的》(1956年10月31日)，档号：001-108-0066-038，海淀区档案馆藏。

②1956年，北京市菜蔬公司提出优质优价的收购原则，要求菜站在收购时按照蔬菜质量分级定价。参见农林水利局：《北京市农林水利局关于1957年蔬菜生产计划的报告》(1956年12月8日)，档号：001-014-00397-0007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③《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京郊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春、夏季试行标准劳动定额及劳动报酬并书面〉的材料》(1955年)，档号：001-014-00274-0007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④《为办好北京郊区七百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而奋斗》(1955年2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5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第155页。

⑤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关于远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实行包工包产的》(1955年)，档号：002-207-0064-079，海淀区档案馆藏。

⑥中共北京市委农委办公室：《关于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推行按件计工的报告》(1954年10月15日)，档号：001-014-00243-00045，北京市档案馆藏。

⑦中共海淀区委员会：《海淀区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任成润的发言——西山、远大、四季青三个社一年来实行包工包产的情况和经验》(1955年)，档号：001-107-0020-013，海淀区档案馆藏。

⑧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关于远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实行包工包产的》(1955年)，档号：002-207-0064-079，海淀区档案馆藏。

⑨《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市郊区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制的经验》(1955年12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5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第989页。

⑩公共积累一般是指合作社用于扩大生产或提高福利的资金或生产资料，一般包括公积金、公益金。于蔬菜社而言，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公积金更为重要，在公共积累中占比更高。故本文讨论蔬菜社的公共积累时重点关注公积金。

月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指出,初级社劳动力分红的比例应稍高于土地,可以为“劳六地四”“劳七地三”等,但土地分红比例不能太低,这是为了让农民对“土地入社感到有利”^①。直到1955年底,多数大田社的土地分红比例仍高于25%^②。与大田社相比,由于“蔬菜生产中劳力和技术具有更特殊的决定作用”,1953年11月中央农村工作部提出“蔬菜生产合作社的劳动分红的比例可以大于一般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③。根据这一提议,京郊多数蔬菜社在创办初期就提高了劳动分红比例。如1954年胜利蔬菜社的土地分红比例还不足10%^④。为充分激发社员的劳动热情,一些蔬菜社在办社之初就采用了完全按劳分配的办法。比如白盆窑蔬菜社的农民认为,“劳动力才是‘摇钱树’,光靠土地不行”,“凭劳动吃饭,公平合理,治了懒汉”^⑤。刘庆常蔬菜社的大部分社员觉得“没有人工和大粪,地不会长庄稼”,表示愿意取消土地分红^⑥。1954年中共北京市委肯定了这种做法,指出这些土地不分红的蔬菜社已具备高级社的分配特点,“实质上就是集体农庄”^⑦。

在公共积累中,公积金是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重要资金来源。1955年11月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对公积金作出如下规定:合作社在初创时期的公积金比例至多为净收入的5%,此后可逐步提高至10%^⑧。实际上,直到1955年底,许多大田社的公积金比例仍维持在5%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典型调查,1955年初级社的公积金比例平均为年收入的5.2%,而这些初级社大多是经营粮食作物的大田社^⑨。与之不同的是,鉴于蔬菜种植需要投入更多的化肥、良种等生产资料,添置温室、电力水车等生产设施,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早在1953年10月便规定,蔬菜社的公积金比例可增加到10%^⑩。在实际运行中,蔬菜社进一步扩大了公积金的数额。至1955年底,全国蔬菜初级社的公积金数量为平均每户53.8万元,比大田初级社多了近34万元^⑪。

综上所述,主营粮食作物的大田社与蔬菜社实际上有许多差异。在产销关系上,大田社倾向于“以产定销”,以粮食产量确定统购量,而蔬菜社侧重“以销定产”,按产销合同规划蔬菜产量和品类。对于包工包产的标准,大田社在包产时更关注产量,蔬菜社则更注重产值,蔬菜社的包工定额等级也更多、级差更大。与大田社的分配比重不同,蔬菜社的按劳分红比例更高,公积金的占比更多。这契合了高级社的分配特征,是蔬菜社更易于升级为高级社的重要原因。

①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一些问题》(1952年4月10日),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第99页。

②截至1955年底,河北、山西等六个老区初级社的土地分红比例为25.6%,余下18个省份初级社的土地分红比例仍占31.4%。参见莫日达编著:《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北京:统计出版社,1957年,第126页。

③《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2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44页。

④参见樊弘:《西山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0页。

⑤《白盆窑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928页。

⑥《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建立土地不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1952年11月22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2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640页。

⑦《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村完成粮食统购统销后当前工作任务的指示向华北局、中央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17页。

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第332页。

⑨国家统计局关于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几个调查资料的综合报告(1956年6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农业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年,第273、268页。

⑩《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工作向市委的报告》(1953年10月27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3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442页。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一九五五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统计资料》,1956年,第11页。

三、北京市郊区蔬菜社的成效

在 1953 至 1956 年间,京郊蔬菜社蓬勃发展,缓解了城市蔬菜的供求矛盾,推动了郊区蔬菜种植业的合作化运动。随着越来越多的蔬菜社与供销社签订产销合同,北京市加快了对菜商等蔬菜零售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渐确立了蔬菜统购包销的供应体制。

(一)缓解了城市蔬菜的供求矛盾

如前文所述,新中国成立之初北京市蔬菜种植业面临着产量不足、品类单一、上市时间不平衡等问题,难以保障居民的日常消费,而蔬菜社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些供应矛盾。

首先,蔬菜社能以扩大菜田面积、增加亩产等方式提高产量,缓解蔬菜供应总量的不足。提升产量的有效举措是将需水肥量低的旱地改良为水肥含量高的水浇地,以此扩大菜田面积。而相比于单干菜农和互助组,蔬菜社能整合充足的资金购买化肥和灌溉设施,增加水浇地的面积。如 1954 年黄土岗乡蔬菜社把 109 亩旱地加工为菜田,并将原先种粮的 114 亩水浇地改种蔬菜,春播蔬菜面积达 223 亩,比 1953 年春提高了 63%^①。与此同时,蔬菜社能够因地制宜,做到地尽其利,进而提升亩产量。比如,殷维臣蔬菜社中的一位菜农入社前在 5 亩 5 分菜地上种了 4 种蔬菜,这既耗费了大量劳力又不便于统一管理。殷维臣蔬菜社成立后,合作社根据土质情况统筹规划,在含水量较低的沙壤土中专门栽培耐旱的土豆,集中使用适宜土豆生长的技术与肥料。1953 年这片土豆田的亩产量较单干时提高了 65.2%^②。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推广下,一些蔬菜社还借鉴了先进蔬菜社的丰产经验以增加亩产。例如,1956 年春海淀区生产办公室总结了四季青蔬菜社“耢沟抢种洋白菜”的增产实例,并现场试验了这一办法,让其他蔬菜社的干部亲身体会到“牲口耢沟”的优越性^③。伴随着蔬菜种植面积与亩产量的增长,北京市的蔬菜产量与居民蔬菜供应量大幅提高。截至 1955 年,京郊菜田面积增至 19.5 万亩,一茬作物的亩产量超过 4500 斤^④,蔬菜总产量近 8.8 亿斤,市民日均蔬菜供应量达 0.7 斤^⑤。这基本解决了居民需求旺盛与蔬菜供应短缺的矛盾。

其次,蔬菜社的发展有利于丰富供应品种,缓解需求多样与品类单一的矛盾。在单干时,菜农常因惧怕损失而不敢引进新品种。与之不同的是,蔬菜社能集体承担引种失败的风险,这为改良品种提供了有利条件。在蔬菜社引种的过程中,科研院所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针对北京大刺瓜的霜霉病害,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与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室经过多次试验,选育出宁阳大刺瓜等抗病性强的良种^⑥。加入蔬菜社前,个体菜农为保障自身利益,通常不外传种菜技术。入社后,社员都关心集体生产,彼此之间经常交流技术,这有利于提高蔬菜产量。例如,西冉村的菜农李文成在单干时缺少技术,种西红柿“浇水浇不透,没有蹲住苗,跑了秧,座果不多”。入社后,老菜农向李文成传授了种菜技巧,他负责的西红柿田随之实现了丰收^⑦。随着蔬菜社的发展,北京市的蔬菜品类渐趋丰富。至二十世纪 50 年代中期,北京市仅白菜一类蔬菜就包含拧心青、青白口、抱头青等 10 多个品种^⑧。细菜的供应量也有所提高,1956 年黄瓜、韭菜等细菜的

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春耕生产总结》(1954 年 1 月 1 日),档号:0002-001-0107-017,丰台区档案馆藏。

②中共北京市委郊委:《关于全面增产的殷维臣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1953 年),档号:001-014-00196-00038,北京市档案馆藏。

③海淀区生产办公室:《农村工作简报(28)——蔬菜专业会议情况》(1956 年 4 月 2 日),档号:001-108-0237-050,海淀区档案馆藏。

④《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 1955 年文件——北京市解决蔬菜产销供应问题的报告》(1955 年),档号:001-014-00272-0004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⑤商业部副食品管理局、中国蔬菜流通协会编印:《中国蔬菜经济资料汇编(1949—1984 年)》,出版时间不详,第 38-39 页。

⑥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编印:《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 1949—1955 年主要研究资料简编》,1956 年,第 27 页。

⑦《北京市 1953 年度农业生产模范单位海淀区西冉村乡李墨林生产合作社先进事迹材料》(1953 年),档号:092-0001-00017-00097,北京市档案馆藏。

⑧北京《种植业志》编辑委员会编:《北京种植业志》(简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年,第 242 页。

收获面积已接近 4000 亩^①。

最后,蔬菜社的发展为种植反季蔬菜提供了组织载体,而这恰是解决供应季节不均衡的重要措施。相比于个体农民,蔬菜社能统合充足的本金并发挥技术人才的专长,发展温室、阳畦,进而以人工调温的方式种植反季蔬菜,缓解冬季蔬菜的供应短缺。为了使蔬菜社的温室生产顺利进行,1955 年中央农业部与北京市农林水利局成立蔬菜调查组,推广温室、阳畦的科学管理办法,帮助蔬菜社消灭温室虫害,并组织有经验的菜农到现场指导技术^②。1953 至 1955 年间,郊区反季蔬菜的生产快速发展,1955 年京郊已有 7700 多间温室和 4.8 万多个阳畦^③。北京市冬季蔬菜上市量也随之增加,1956 年 2 月北京市蔬菜上市量已超过 2200 万斤,包括黄瓜、青韭、西红柿等多个温室品种^④。总之,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与帮扶下,蔬菜社的发展有效缓解了北京市蔬菜供求矛盾,基本满足了市民的消费需要。

(二)推动了市郊蔬菜种植业的合作化运动

实际的物质利益是农民行动的驱动力,如果单干菜农看到蔬菜社能增加收入,他们自然会产生入社意愿。在生产过程中,蔬菜社能克服个体经营的局限性,优化土地、资金、劳力、技术等生产要素的配置,促进产量大幅增长。如 1953 年李宗和蔬菜社的产量比单干时期增加了 40%^⑤。这是社员收入提高的重要前提。此外,蔬菜社在出售蔬菜时,能凭借产销合同统一将全部蔬菜卖给供销社。这保障了蔬菜社的产品销路,也为蔬菜社节省了推销成本。鉴于蔬菜社能够提高产量,也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许多菜农入社后收入显著提高。比如,1953 年殷维臣蔬菜社的收入较 1952 年增加了 61.7%^⑥。1954 年扩社时,同乡 70%的菜农认为“社的生产好,入社省心”,积极要求参加蔬菜社^⑦。事实证明,收入增长的现实利益激发了菜农的入社热情,菜区的合作化运动快速发展。1954 年春郊区 18%的菜农参加了蔬菜社,1955 年春入社菜农已占郊区菜农总户数的 62%^⑧。至 1956 年初,北京市郊区的菜农已全部入社。

蔬菜社不仅能以增收优势吸引更多菜农加入合作社,而且相比于大田社它更易升级为高级社。土地股权是制约大田社过渡升级的主要因素。与粮食作物有所差别,资金、劳动等生产要素对蔬菜增产的贡献率明显高于土地,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蔬菜社社员对土地股权的重视程度。此外,北京市征缴农业税的相关规定也使富农、中农社员愿意取消土地分红。根据《北京市郊区 1950 年农业税征收补充办法》,京郊实行累进负担的农业税制,各阶层的负担比例大体是贫农 8%,中农 15%,富农 20%^⑨。1951 年,北京市对人均收入 2000 斤玉米以上的农户的征税率提高至 30%^⑩。在这种农业税制下,多数富农、中农由于收入较高,

①参见农林水利局:《北京市农林水利局关于 1957 年蔬菜生产计划的报告》(1956 年 12 月 8 日),档号:001-014-00397-0007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②《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 1955 年文件——北京市解决蔬菜产销供应问题的报告》(1955 年),档号:001-014-00272-0004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③《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 1955 年文件——北京市解决蔬菜产销供应问题的报告》(1955 年),档号:001-014-00272-0004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④《让居民欢欢喜喜过春节——鲜美的蔬菜》,《北京日报》1956 年 2 月 8 日。

⑤《白盆窑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年,第 928 页。

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殷维臣农业生产合作社目前存在的问题+殷维臣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农副业收支概算总表+社员分红与去年收入比较表+殷维臣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蔬菜作物产量统计表+殷维臣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粮食作物产量统计表》(1953 年 6 月 17 日),档号:001-014-00221-0003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⑦中国共产党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关于黄土岗乡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情况等问题的报告》(1954 年 8 月 5 日),档号:001-006-00896-0011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 1955 年文件——北京市解决蔬菜产销供应问题的报告》(1955 年),档号:001-014-00272-0004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⑨《中国农业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全书·北京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全书·北京卷》,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9 年,第 70 页。

⑩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 1951 年农业税补充办法》(195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财政局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 6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年,第 83 页。

他们缴纳的公粮一般多于贫农。而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的建设,京郊初级社应采用“分别计算,各自负担”的征缴方式,从每户社员的土地分红中扣除应缴纳的公粮,随后统一上交^①。一些富农、中农经过分配试算,发现土地分红“除交公粮又所剩无几”,他们也抱怨土地分红麻烦,认为取消土地分红“既省事,又不会有剥削”^②。针对这种现象,中共北京市委建议京郊菜区应当“根据群众的自愿办一些高级形式的社”^③。早在1952年,北京市郊的一些菜农便成立了2个蔬菜高级社^④。到1955年8月,京郊的77个高级社“一般都在菜区或副业比重较大的地区”^⑤。由此可见,蔬菜社在发展过程中彰显的制度优越性,既吸引着市郊菜农加入合作社,也推动着菜区合作化从初级向高级的过渡升级。

(三)促进了私营菜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生产领域的合作化通常会带来流通领域的变革,蔬菜业亦是如此。1953年10月,毛泽东指出,要将大、中城市的蔬菜供应“管起来”,同时推进蔬菜的“生产合作化和供销合作化”^⑥。根据这一指示,北京市在发展蔬菜社、推行产销合同的同时,还推进了私营菜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1954年以前,除了个别菜农自行贩卖蔬菜,大部分单干农民、互助组和蔬菜社都是将蔬菜卖给私人菜行,然后菜商再从菜行批发蔬菜将其贩卖给市民。在这一供应链条中,菜行基本垄断了蔬菜的批发环节。1954年产销合同推广后,蔬菜社按合同把全部蔬菜卖给供销社管辖的菜站,再由菜站将蔬菜批发给厂矿等大型消费单位或国营零售公司、供销社门市部、私营菜商等零售单位。当越来越多的菜农加入蔬菜社后,供销社也随之掌握了更多的蔬菜货源,进一步扩大了批发业务。1954年初,在天桥等3个大型蔬菜批发市场,供销社的供货量仅占市场总成交量的34.5%,7月便增至64.5%。供销社业务的迅猛扩张冲击了私人菜行。有的菜行抱怨,“居间行业没有多大前途”,“人家都订了合同,咱们光剩一杆秤了,还给谁秤去”,便主动申请接受改造^⑦。截至1954年8月,供销社接收并改造了大量菜行,掌握了全市17个蔬菜批发市场^⑧。1955年上半年,供销社与蔬菜社、部分互助组签订了产销合同,单干菜农也转而采用“随市价代销”^⑨的方式,将蔬菜委托给供销社菜站代为出售^⑩。由此,供销社掌握了郊区大部分的蔬菜货源,基本控制了蔬菜批发环节。

掌握蔬菜货源后,供销社加强了对蔬菜零售环节的管理。1954年9月,北京市供销总社规定菜商由供

①《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京郊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步总结》(1953年9月12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3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383页。

②中国共产党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关于黄土岗乡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情况等问题的报告》(1954年8月5日),档号:001-006-00896-0011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③《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1955年11月1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页。

④《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北京郊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情况和蔬菜供应及产销问题的报告》(1955年),档号:001-014-00271-00061,北京市档案馆藏。

⑤《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1955年11月1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79页。

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543页。

⑧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方案》(1955年),档号:088-001-00118-0001,北京市档案馆藏。

⑨“随市价代销”是指菜农将蔬菜销售业务委托给菜站,菜站为蔬菜代找销路,并按市价收取一定的代销手续费。与“包销”合同的全部收购办法不同,“代销”合同只是暂时让渡了商品的销售权。一旦蔬菜积压、滞销,菜站可以将这些蔬菜退给菜农。

⑩北京市人民政府对财经委员会、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蔬菜供应情况和改善供应办法的报告+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的报告及关于菜市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54年10月30日),档号:002-020-00647-00095,北京市档案馆藏。

销社统一提供货源^①。这意味着菜商无法再利用单干菜农“急待出售”^②的心理压低收购价格，而只能按供销社所辖菜站的规定价购入蔬菜。在此基础上，供销社通过规定批零差率^③的方式，进一步压缩了菜商的利润空间。1954年11月，北京市供销社规定菜站、菜商之间的批零差率不得超过40%，西红柿、黄瓜等细菜的批零差率不高于25%^④。这就限制了菜商任意抬高零售价的行为。如此一来，菜商无法再通过低价买入、高价售出的方式赚取差价，这势必会影响他们的利润。小本经营的菜贩无法长期承受收入骤减的局面，很容易耗光本钱^⑤。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菜商认为主动接受供销社的改造是更为划算的理性选择。1954年海淀区75%的菜贩自发要求接受改造^⑥。

自1955年始，北京市菜商改造的速度逐渐加快。1955年5月，北京市菜蔬公司成立，统一接管全市蔬菜购销业务与菜站，负责改造菜商的各项工作。这进一步增强了国营力量对蔬菜供销链条的管理。同年8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商业部党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加强城市、工矿区副食品供应工作的报告》，规定大城市蔬菜批发商和零售商“都应由社会主义商业加以领导和组织”^⑦。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要求北京市菜蔬公司采取“一律组织起来，定点揽销，分区分片供应，切实管理、积极改造”的方法，重新登记、审查全市菜商，将自愿接受改造的商贩按地区组成联购分销组或联购联销组^⑧。联购分销组采用集中进货、分散经营的方式，统一从菜站进货，随后将蔬菜分散给菜贩，由菜贩各自卖出、各负盈亏。联购联销组是以集体经营为原则，集中采购、统一销售，共负盈亏。至1955年底，北京市区已有3336户菜贩组成了338个联购分销组和23个联购联销组^⑨。伴随着京郊菜区合作化的完成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1956年1月北京市区3668户菜贩全部接受了改造^⑩。

在蔬菜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北京市形成了统购包销的蔬菜供应体制，即“所有农民的蔬菜都由菜蔬公司收购，统一分配到零售环节”^⑪。具体而言，北京市菜蔬公司制定蔬菜供应计划，并统一与郊区蔬菜社订立合同，蔬菜社凭合同向指定菜站出售蔬菜，菜站再按规定价格卖给大型消费单位、国营零售公司、联购联销组、联购分销组等。这进一步增强了蔬菜产销的计划性，对稳定菜价、保证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1956年北京市统购包销制度的落实效果有待改进。1956年7至9月，《人民日报》刊登

①《市社拟定的对本市蔬菜供应的几项措施意见》（1954年9月），档号：1-107-68-40，海淀区档案馆藏，转引自李玉蓉：《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市蔬菜产销制度的建立与调整（1949—1956）》，《北京史学》2023年春季刊。

②《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情况的报告》（1954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4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541页。

③批零差率是指零售价与批发价的差额占批发价的比率。批零差率能够反映零售价较批发价的涨幅，批零差率越高，零售商赚取的中间利润越多。

④北京市供销社总社：《关于蔬菜价格的请示》（1954年11月13日），档号：004-016-00362-00018，北京市档案馆藏。

⑤参见北京市东郊区人民政府：《关于东郊区蔬菜业摊商经营及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1954年12月21日），档号：004-016-00437-00032，北京市档案馆藏。

⑥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情况简报第4号：关于海淀镇蔬菜业小商贩组织起来的报告》（1955年2月1日），档号：001-107-0073-007，海淀区档案馆藏。

⑦《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加强城市、工矿区副食品供应工作的报告》（1955年8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0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14页。

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1955年文件——北京市解决蔬菜产销供应问题的报告》（1955年），档号：001-014-00272-00046，北京市档案馆藏。

⑨《中共北京市委对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解决城市蔬菜供应问题情况和意见报告的批示》（1956年1月4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6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第8页。

⑩《3668户菜贩全部组织起来，全市实行固定区域划片供应青菜办法》，《北京日报》1956年1月17日，转引自王子或：《菜市“沉浮”：北京蔬菜供销政策变迁（1954—1962）》，《北京档案》2024年第3期。

⑪《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1956年转发文件——关于改进蔬菜供应工作的意见》（1956年10月31日），档号：001-014-00312-00038，北京市档案馆藏。

了多篇反映北京市蔬菜供应问题的文章，列举了统购包销制度下蔬菜购买不便、质量下降等弊病^①。面对广大市民的关切，中共北京市委分析了统购包销的缺点及其成因，总结起来可归纳为以下两点。其一，私营菜商组织起来后，蔬菜零售网点减少，市民购菜不便。其二，北京市菜蔬公司在收购时未按照蔬菜质量分级定价，一些蔬菜社也忽视了蔬菜质量^②。党和政府进而采取组织产销见面、增设综合性菜市场、贯彻优质优价原则等方法，改进统购包销体制，以缓解蔬菜供应中出现的问题^③。

结 语

新中国成立之初，北京市郊蔬菜社在党和政府的推动下逐渐兴起，既缓解了蔬菜供求矛盾，又促进了蔬菜产销环节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蔬菜统购包销制。诚如前述，不同类型的农作物对资源集约与组织规模的要求确有不同。蔬菜的特性使其对劳动、技术与资本密集化的要求较高，对土地股权的要求较低。这种作物偏好使蔬菜种植更适合“劳动和资本双密集化”的小规模农业^④，即本文讨论的蔬菜生产合作社。实际上，即便在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许多菜农也愿意主动成立蔬菜专业合作社，这在山东、江苏等种菜大省尤为明显。这说明对于不同作物类型、不同生产规模，集体经济的效率高低有很大差别。基于农民自愿和作物特性而建立的合作社，完全有可能发挥集约经营的优势。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Vegetable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in the Suburbs of Beijing(1953—1956)

WU Shu-li, CHEN Dan-ting

(School of Marxism,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vegetable cooperatives was a major feature of the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movement in the suburbs of Beijing from 1953 to 1956.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egetables, the ne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urban vegetable supply, and the changing attitudes of suburban vegetable farmers all contributed to the widespread rise of vegetable cooperatives.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e operation of vegetable cooperatives was unique in that it planned prod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production based on sales”, practiced a more flexible system of contracting work and production, and placed greater emphasis on dividends based on work and public accumulation in its distribution. The massive development of vegetable cooperatives in the suburbs of Beijing has effectively ease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for vegetables in the city, promote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the vegetable-growing industry in the suburbs, and facilitated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private vegetable traders.

Keywords: vegetable cooperat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Beijing suburbs;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山阳]

①参见宋光炜：《怎样改进蔬菜供应工作》，《人民日报》1956年7月30日。刘毅：《蔬菜生产计划和需要脱节》，《人民日报》1956年9月6日。赵守朴：《“几时才能让我们吃上新鲜菜”？——北京居民对蔬菜供应的意见》，《人民日报》1956年9月1日。

②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1956年文件——北京市蔬菜生产、供应问题的建议》（1956年），档号：001-014-00312-00030，北京市档案馆藏。

③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1956年转发文件——关于改进蔬菜供应工作的意见》（1956年10月31日），档号：001-014-00312-00038，北京市档案馆藏。农林水利局：《北京市农林水利局关于1957年蔬菜生产计划的报告》（1956年12月8日），档号：001-014-00397-00079，北京市档案馆藏。

④黄宗智：《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48页。